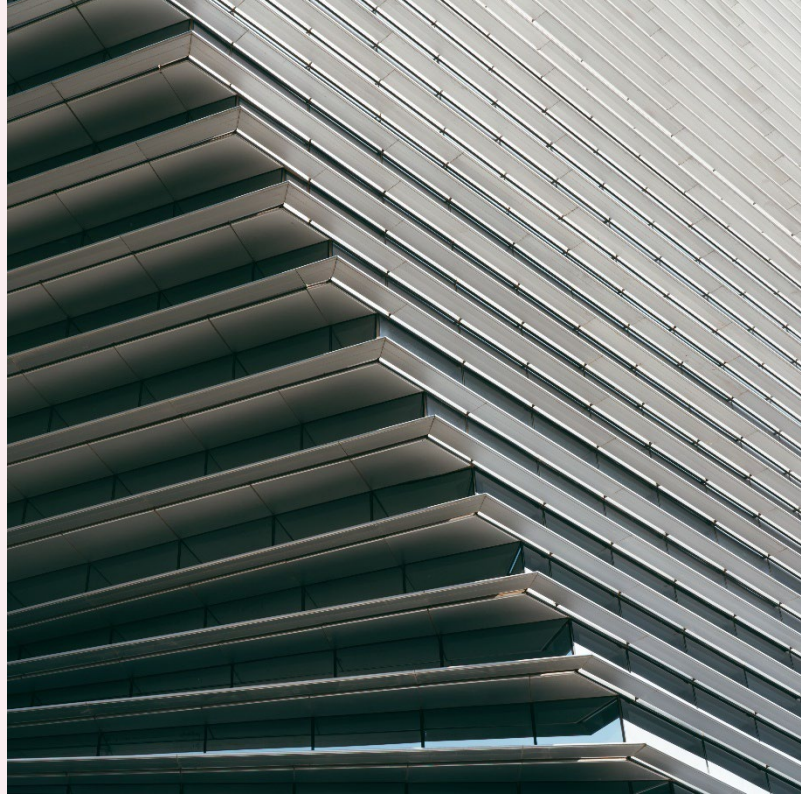


新版《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将于 2028 年 1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

2026 年 7 月



近日，新版《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新条例**”）已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并将于 2028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该条例将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后交割、且截至该日期尚未处于审查程序中的外商投资交易。

新条例将引入多项变化，包括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至少覆盖最低范围交易的强制性且具有中止效力的申报制度，并对无需申报的交易享有主动审查权。此外，新条例还将引入强制性评估标准，缩短部分交易的审查时限，并完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程序。

重点事项

- 1 哪些目标业务活动将被纳入强制性外商直接投资申报要求的最低范围？
- 2 适用成员国合作程序的交易是否会减少？
- 3 第一阶段审查及成员国之间合作程序的时限将如何变化？
- 4 新的强制性评估标准包括哪些内容？
- 5 非欧盟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所进行的投资是否会被纳入审查范围？
- 6 新条例将于何时开始适用？

主要变化

与目前生效的条例（“**现行条例**”）相比，新条例将引入的主要变化概述如下表。欧盟成员国将有 18 个月的时间使其本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立法与新条例保持一致，但部分成员国可能会提前行动。

	现行条例规定	新条例规定
是否要求成员国实施强制申报制度，并规定中止义务？	否。	<p>是。强制中止性申报制度至少须涵盖对从事以下活动的欧盟目标公司取得控制权的交易：（1）两用物项/军事物项；（2）高度关键技术，例如人工智能（重点关注与航天或国防相关的通用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及半导体；（3）关键原材料；（4）能源、交通及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关键实体；（5）选举基础设施；以及（6）特定金融系统实体。部分成员国目前并未对上述所有领域实施审查，因此需要在 2028 年 1 月 17 日之前对其制度进行修订。</p> <p>绿地投资和大多数集团内部交易不在上述最低审查范围之内，但成员国可自行决定是否对更广泛的交易类型和行业领域要求申报。我们预计许多成员国会做出如此选择。</p> <p>此外，各成员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还须具备一定的最低标准，例如切实有效的正当程序，以及对不适用合作机制的交易在第一阶段审查中设定 45 个自然日的期限。</p>
是否规定成员国有权主动审查无需申报的交易？	否。	<p>是。成员国必须有权以公共秩序/安全为由，在交易交割后至少 15 个月内，主动审查无需申报的交易，其中包括另一成员国提出顾虑的情形。成员国还必须有权对尚未交割的交易采取救济措施或予以禁止。</p>
非欧盟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所进行的投资是否在审查范围内？	否，除非交易方为规避审查制度而设计该等架构。	<p>是。新条例的适用范围将明确扩展至涵盖非欧盟母公司的欧盟子公司所进行的投资。</p>
受“合作机制”约束的交易	由某成员国“正式”审查的所有交易，均须被通报给所有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 欧委会 ”）并向其征询意见；在征询意见期限届满之前（通常）不得批准该交易。	<p>合作机制将仅限于下列交易：（1）涉及与外国国家相关或受欧盟制裁的实体相关的投资者的应申报交易，或涉及此前曾在外商直接投资审查中被施加救济措施但未予遵守的投资者或曾收到禁止决定的投资者的交易；（2）接受申报的成员国对交易进行第二阶段深入审查，且目标公司参与涉及欧盟利益的项目或计划，或在多个成员国设有子公司；以及（3）接受申报成员国认为可能影响其他成员国国家安全的交易。</p> <p>预计这一变化将大幅减少需适用合作机制（该机制有时较为冗长）的交易数量。</p>
合作机制的时间安排	接受申报的成员国通报交易信息后，其他成员国须在固定期限内提出意见。	<p>征求意见程序各阶段的截止期限已缩短约 20 个自然日，并新增了一项期限要求，即自交易方提交申报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接受申报成员国须启动程序（第二阶段案件为 45 日）。</p> <p>但是，下列新要求也可能导致程序延长：（1）交易方应尽力于同一日，在欧盟提交所有外商直接投资申报，因此受理申报耗时最长的成员国可能拖延其他各方的进度（尽管新条例要求成员国应在不造成不当迟延的情况下完成受理）；以及（2）接受申报成员国提供的新信息可能使征求意见期延长 20 个自然日。</p>

	现行条例规定	新条例规定
是否规定了评估的强制性标准？	否，但规定了成员国可以考虑的各种因素，例如对关键基础设施、技术或关键投入的影响。	是 。成员国被要求必须考虑相关因素，且相关因素的范围被进一步扩展，包括选举程序的保护、关键药物的供应保障、粮食安全（包括大规模农业经营活动）以及目标公司地理邻近区域内敏感设施的安全。与外国投资者相关的风险因素清单也已扩展，包括：（1）设立于下列法域的外国投资者——该法域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AML/CFT）制度存在缺陷，或负有未经正当程序即为情报目的共享信息的义务；（2）此前曾被施加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救济措施但未予遵守或曾收到禁止决定的投资者；（3）与受制裁实体或个人相关的投资者（以及实施相关制裁的原因）；以及（4）所有权结构不透明的投资者。
其他成员国/欧委会意见的重要程度	接受申报的成员国应“充分考虑”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和欧委会的大部分意见。	无变化。但如果其他成员国或欧委会已提出意见，接受申报的成员国须向其提供会谈机会，并说明其对这些意见的考虑程度以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其他变化		成员国在启动合作程序时须提供（因此会向交易方请求）的信息量显著增加（例如关于目标公司集团架构中其他实体的信息）。 成员国新增义务：协助接受申报成员国收集与交易评估相关的信息。



柏勇
合伙人，北京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未必论及所有相关重要课题，也未必涵盖论题的所有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

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 Clifford Chance 2026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满大宇
外国法律顾问，香港

T: +852 2826 3467
E: dayu.man@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entered into association agreements with Clifford Chance Prague Association SRO in Prague and Clifford Chance Badea SPRL in Bucharest.



李响
资深顾问律师，上海
和平高伟绅联营办公室*

M: +86 13910807413
E: xiang.li@cliffordchancehp.com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与上海市和平律师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上海市和平律师事务所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自贸试验区）联营办公室。